



举措

PING AN JU CUO

浙



成立家事审判合议庭

Z 通讯员 李洁

本报讯 7月19日，温岭市召开反家庭暴力工作推进会。会上，温岭法院家事审判专业合议庭正式授牌成立。

该合议庭由具有丰富家事纠纷审判经验和熟悉妇女工作的法官组成，在具体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将邀请具有调解工作经验、擅长心理疏导的陪审员参审。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家庭、继承及其他亲属关系纠纷的民事案件均属于家事审判合议庭的审理范围。

据了解，2016年上半年，温岭法院共受理婚姻家事类案件830件，其中离婚案件697件，同比上升了1.9%。

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嫌疑人
请不起律师，咋办？

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伸出援手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常虹

本报讯 “律师阿姨，我这个事情会不会判得很重？我对不起我爸妈！”7月25日，在诸暨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检察院工作站里，正和律师交谈的未成年人楼某说起父母，满脸愧疚。

楼某是个17岁的大男孩，正读高三。不久前，他被朋友叫着参与了一起同学间的打架，后被公安机关以涉嫌聚众斗殴罪将其移送诸暨检察院。诸暨市检察院在审查中发现，楼某是未成年人，又来自单亲家庭。他的父亲去世，母亲是私营企业的普通工人，家中经济困难。所以，楼某母亲虽然知道儿子闯祸后着急上火，为儿子的前途发愁，但因为没有钱，她请不起律师，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解到这些情况后，诸暨市检察院的

承办检察官立即联系诸暨市法律援助中心，请来律师为他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援助。

今年以来，诸暨市检察院进一步加大未成年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力度，除采取法制夏令营、心理咨询等一系列措施之外，又通过和当地司法局、律师协会协作，成立诸暨市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成为绍兴市首个法律援助检察院工作站。

为更好地保护好未成年人的权益，工作站筛选有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责任心强，具有犯罪学、社会学、教育学等专业知识的律师组成专业团队，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给予法律意见，全程参与未成年人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听证，附条件不起诉等各个环节，实现检察工作与法律援助的一站式对接，形成对未成年人教育、保护、挽救的合力。

PING AN XING DONG

Z 通讯员 王先富 陈园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日前，台州市中级法院出台《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实施办法》，并由市委政法委转发。

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庭前会议制度。明确庭前会议的召开条件和启动程序以及召开形式、流程、效力等，使庭前会议真正成为审判人员主持下控辩双方整理争议焦点。完善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明确应予排除的范围，规范申请排除的提起程序，细化庭审调查流程，明确排除效力。强化关键证人出庭作证。改变庭审仅宣读书面证言的传统方式，让关键证人出庭接受质询。细化证人出庭法庭询问规则，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利。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Z 通讯员 苍轩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故意伤害案。由于被告人陈某甲是聋哑人，法庭专门邀请了专业手语翻译老师到庭进行现场翻译。与此同时，该案的侦查人员出庭参与诉讼，就该案中被告人的归案经过作了当庭陈述。据了解，这是苍南法院首次传唤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被告人陈某甲，男，聋哑人，现年42岁。公诉机关指控称，2016年3月20日，被告人陈某甲在钱库镇江南梦园里玩时碰到被害人陈某乙，两人因琐事发生纠纷，陈某甲打伤了陈某乙。经鉴定，陈某乙的伤势为轻伤二级。

因被告人陈某甲的归案问题存在争议，为查明案件事实，法庭依法传唤侦查人员皮某、章某两人出庭作证，两位侦查人员均一致证明被告人陈某甲在警方两次到其家进行传唤均不在场的情况下，后投案自首的事实。据此，合议庭当庭确认了被告人投案自首的事实。

此案未当庭宣判。

夜捕ETC诈骗嫌疑人

本报记者 王志浩 实习生 高原 通讯员 王泽彪

昨晚8点，杭州市江干区公安分局彭埠派出所针对杭州市ETC诈骗专案嫌疑人开展收网抓捕行动。所谓ETC诈骗，就是通过伪造的行驶证办理ETC自助缴费卡，让车子的核载人数减少，通过“降档”的方式逃缴通行费。昨晚的行动中，警方共分为六组，分别前往杭州市西湖区、拱墅区、余杭区等城区开展抓捕。至截稿时，警方共抓获嫌疑人8人，抓捕行动仍在进行中。

私拆护栏开便道 饭店老板受处罚



通讯员 盛静 王帅婷

本报讯 近日，有群众报警称，临安市万马路与景杉路路口附近的隔离护栏被人擅自拆毁，一些骑电动车的市民图方便，从缺口处穿行，甚至还有行人从缺口处横穿马路，十分危险。接到报警后，锦城派出所、交警锦城中队执勤人员赶往现场开展调查。

经查，擅自拆除隔离护栏的正是路边某商户老板陈某。路边的视频监控一五一十地记录了陈某的违法行为：上午9点20分左右，陈某在事发地附近徘徊，并与一旁的男子对着路边的隔离护栏比划着。几分钟后，陈某拿着老虎钳蹲在地上拧起护栏底座的螺丝，在身旁男子的帮助下，一边拧一边猛力摇晃护栏。大约十几分钟后，护栏被拉开了一个大口子。

民警以涉嫌扰乱公共秩序将陈某等人传唤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询问。在事实面前，陈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据他交代，自己在万马路上开了一家快餐店，隔离护栏装好后，他的生意受到一定影响，于是他就打起了拆除隔离护栏的主意。他觉得，隔离护栏拆除后，就如同饭店门口开了一条便道，客人就能直接从缺口过马路来店里吃饭了。尽管知道这样做非常危险，但为了自己的生意他也顾不上许多了。最后，临安警方对陈某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交通护栏属于公共交通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七款：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整治景区“生态土烟”

Z 通讯员 陆之渊

本报讯 近日，乌镇景区迎来夏季旅游旺季。为进一步规范乌镇景区的卷烟经营秩序，整顿景区内销售“生态土烟”的现象，桐乡市烟草专卖局在前期宣传教育的基础上，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再次对景区展开集中整治行动。

集中整治前期，辖区市场管理员走访摸清了景区内的“生态土烟”销售状况，同时对销售“生态土烟”的商户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劝导其停止销售该产品。在摸清景区市场现状后，该局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协作，安排部署集中整治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整治过程中，对景区内销售“生态土烟”的商户进行逐一检查，对于经宣传教育后仍继续销售的商户进行查处。